

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湘 07 破 3 号

2025 年 5 月 12 日，本院根据台中银融资租赁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南贡好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贡好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查明：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贡好公司共有债权 7 笔，债权金额共计 4 094 850.86 元。其中，担保债权 1 笔，1 977 795 元；普通债权 5 笔，共 2 115 355.86 元；职工债权 1 笔，1 700 元。2025 年 7 月 30 日，评估机构湖南万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，显示贡好公司现有机械设备、办公用品等财产资产在估价期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评估值为 866 191 元。本院认为：湖南贡好食品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在破产案件受理后至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，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三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裁定宣告湖南贡好食品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